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采购新津街道金龙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3号财审楼606 联系电话：0754-8826751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该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审核单位、结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必要回避的单位。</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p> <p>2.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津街道金龙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结算总投资</p>

3984908.47元。现需对该项目编制的结算造价结合施工图纸进行审核。

3. 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结算审核造价必须符合行业规定，不得对审核造价弄虚作假。

4. 中选单位应在确定中选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领取该项目相关审核资料，并同时拟订“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送达龙湖区财政局。

5. 审核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在业主单位给定的期限内严格响应业主要求、提出解决方案、按时到达项目地点。（应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要求，审核单位服务过程中须1小时内响应要求并到达项目地点，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 服务过程中审核机构产生的相关路费、食宿等所有费用均由审核机构承担，业主不承担一切费用；服务完成后，在后续年度如需接受审计、纪委等相关部门的复查和征询，审核机构需积极按要求时间到场配合工作，相关路费、食宿等费用由审核机构承担。审核机构违约的，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p>原审核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p> <p>7. 审核单位在审核过程中遇资料不明确或持有异议的问题时，应将有关问题以“征询函”形式通过纸质或电子文档发送至龙湖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通知并发送至建设单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50%范围内）。</p> <p>3. 计价标准：审核费用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汕龙财〔2022〕44号）的计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龙发改〔2026〕41号）（下浮35%）后再按中选下浮率（50%）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自“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8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结算方式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汕龙财〔2022〕44号)执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	违约责任	根据违约情况按协议约定执行。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抵触。 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报名该项目的响应方案总页数应控制在50页以内。